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34号	2025.7.30	2025年8月20日	朱弄章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	2025年07月23日，当事人在平江县余坪镇范固村昌江河段电鱼，被余坪镇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作出了平农(渔政)简罚〔2025〕23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经审查发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处罚明显不当，致使该处罚决定存在严重瑕疵，依法应当予以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7月25日，本机关决定撤销对当事人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平农(渔政)简罚〔2025〕23号)并指令平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重新立案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	1. 没收小杂鱼1.6公斤，经济价值72元； 2. 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